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42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运资金、偿还借款等(详见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2-025】)。

二、获准发行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2]SCP24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)，公司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(一)公司本次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(二)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(三)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(四)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(五)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

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六）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（七）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（八）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公司应按照交易所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（十）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2]SCP247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